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出售部分闲置土地的独立意见

2018年2月13日,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分公司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孟洲坝发电厂出售部分闲置土地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出售部分闲置土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公司出售部分闲置土地的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是为了贯彻落实韶关市政府相关文件精神,拓展升级扩容韶关市北江航道,由韶关市土地储备中心对分公司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孟洲坝发电厂拥有的标的地块以货币方式依法进行有偿征收。

三、本次交易作价经韶关市人民政府批准,以经评估后的土地估值作为定价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最终确定作7,057万元。交易定价的确定方式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交易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出售部分闲置土地。

独立董事签字:苏运法、侯向京、陈燕

2018年2月13日